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鄉鎮
市區　　流水號：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王小明			姓　　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H999999999			身分證統一編號	H000000000		
出生日期	72.1.1			出生日期	42.12.31		
電　　話	(03)3326181/0999-999-999			後續(重新)鑑定日期	119.12.31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父	車牌號碼	A00-0000	排氣量或馬力數	2400cc		
車主	車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00 路 00 號					
	戶籍地址	☑同車籍地址					
	□住居所 □就業處所	☑同車籍地址□同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	☑同車主戶籍地址□同車籍地址						
放棄原免稅車輛車號	※車主不同需附免稅車輛異動申請書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內打✓）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身心障礙者有駕照無車輛，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預先 □本次 直撥退稅 （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郵局(及支局)	帳　　號 （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　年　月　日止。 二、免稅額為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第四層決行　代為決行 承辦人						

說　　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 2400cc、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適用免稅，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重新向本局(處)申請免徵手續。
3. 身心障礙類（級）別須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辦妥後續（重新）鑑定，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4.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若車籍地與無駕照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例外)、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處)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5.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聯：申請書聯